

证券代码：833434

证券简称：博锐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7日
- 会议主持人：杨文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2026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5 年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26 年公司发展规划编写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《关于中山博锐

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容诚专字[2026]518Z0687 号）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2025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公司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，详见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6-007)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、保护商业秘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挂牌公司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相关要求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，审核流程为：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，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，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确认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规定：公司聘用取得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”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可以续聘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用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鉴于双方长期诚信合作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